

开封市商务局行政职权目录表

表一：行政许可目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境外就业职业中介机构资格核准 |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科 |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p> <p>《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p> | |

表二：行政处罚目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处罚 | 商贸服务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
| 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 | 商贸服务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第四十三条：“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或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 | |

| | | | | |
|---|--|-------|--|--|
| | 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销售走私成品油；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3 |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或者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未按规定向备案机关报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市场秩序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9 号）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 |

| | | | | |
|---|---|--------------|--|--|
| 4 | <p>规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行为；预收资金余额违反规定行为；资金存管制度违反规定行为；未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或者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行为；未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或者填报的信息有故意隐瞒或虚报行为的处罚</p> | <p>市场秩序科</p> |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 9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第二十八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可以使用担保预收资金的保证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部分存管资金。”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 |
|---|---|--------------|--|--|

| | | | | |
|---|--|----------------|--|--|
| 5 | 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 市场秩序科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
| 6 |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者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市商务局《备案回执》的处罚 | 外商投资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年第6号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逃避履行备案义务，在进行备案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或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备案回执》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 7 |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 外商投资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年第6号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未经审批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限制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8 |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处罚 | 外商投资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所列的禁止投资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
| 9 |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外商投资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逃避、拒绝或以其他方式阻挠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表六：行政检查目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备案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外商投资管理科、商务稽查支队 |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第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可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 |

表八：其他职权目录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构 | 实施依据 | 备注 |
|----|---------------------------------|---------|--|----|
| 1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 外商投资管理科 | <p>《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备案机构自取得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送的备案信息时，开始办理备案手续，并应同时告知投资者。</p> <p>第六条 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商资管〔2016〕87 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管委会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p> | |

| | | | | |
|---|-------------|-----------|--|--|
|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对外贸易服务科 | <p>《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14 号) 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p> <p>《商务部关于委托 20 家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的复函》(商贸函〔2008〕1 号)，附件：第五批备案登记机关名单。</p> | |
| 3 | 拍卖企业设立审核 | 市场体系建设运行科 | <p>《商务部令 2004 第 24 号《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第 24 号) 第四条 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可以采取听证方式。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 |
| 4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 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p> | |

| | | | | |
|---|------------------------|---------|--|--|
| | | | 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第七部分第三条“省商务厅（或委托省辖市商务局、扩权县（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年检内容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 |
| 5 |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扩建规划的确认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第二十一条：“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进行新建、迁建、扩建油库等仓储设施，须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油库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商务部备案。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扩建加油站（点）设施，需符合城乡规划、加油站行业规划，在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并办理相关部门验收手续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符合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成品油零售企业（包含双品种加油点）在原址扩建，经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审批后报省商务厅备案（6个扩权县在上报省厅备案的同时必须在所在省辖市商务局备案），同时由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将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负责收回，同批复文件、备案登记表一起上交省商务厅备案。经各有关部门对在原址扩建的加油站验收合格后，省辖市（6个扩权县）商务局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到省商务厅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目前加油站建设规划标准的在营站，原则上不进行扩建。加油站在原址基础上改建，不增加土地面积、不增加加油机台数和枪数、不增加油罐容量不在此范围。其他职能部门要求企业整改的内容，若涉及到扩建范围的，按本办法规定报商务主管部门审批。”</p> | |

| | | | | |
|---|-------------------|---------|--|--|
| 6 | 注销成品油经营资格 初审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第三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歇业或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发证机关办理经营资格暂停或注销手续。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停歇业不应超过 6 个月。无故不办理停歇业手续或停歇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p> <p>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 号）第六部分第七条第二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向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提交申请，交回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省商务厅或省辖市（6 个扩权县）商务局初审后，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商务厅办理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省商务厅审核同意后，在《成品油经营企业暂时歇业/注销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完成成品油经营资格的注销手续。商务部门应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进行公示，并通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 |
| 7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初审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第二十八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的，应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对具备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p> | |

| | | | | |
|---|-----------------|---------|--|--|
| 8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初审 | 商贸服务管理科 |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2004 第 412 号）第 183 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23 号令）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 |
|---|-----------------|---------|--|--|